

在效用与历史之间 ——休谟合法性思想析论

刘 洋 张 铭

摘 要:合法性思想是休谟政治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却长期受到不应有的忽视。休谟明确拒绝了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契约论与君权神授论两种合法性证明范式,在其哲学心理学的基础上,提出历史效用论的合法性证明。在休谟的合法性思想之中,效用是建立在自然主义基础之上的公共效用,历史则与其认识论所提出的习惯机制紧密相关。休谟认为效用是合法性的根本动机,历史是获得这种动机的过程与条件。在不违背效用的前提下,历史有时也能够直接赋予政府以合法性。休谟的合法性思想具有经验而非先验、功能导向而非形式符合、条件意识而非唯意志论、演化论而非理性主义的特征。休谟的合法性思想在历史上得到持续回响,至今仍具有时代价值。

关键词:休谟;合法性;历史效用论;契约论;君权神授论;保守主义

在最基本的意义上,合法性(legitimacy)是对政治权力与政治义务何以正当的思考^①,而这恰恰是休谟政治思想所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②。休谟曾明确指出,“最令人惊讶的莫过于多数人竟轻易被少数人统治;而且,人们毫无保留地听任他们的情感和激情顺从统治者”^③。而在为其带来卓著声望的《英国史》当中,休谟也直截了当地发问:“在任何情况下,国民是否有权审判和惩罚他们的君主?”^④上述论述都直指合法性问题,它长期萦绕于休谟心中。然而,颇为令人遗憾的是,休谟的合法性思想至今没有得到较为系统的专门研究^⑤。这首先是因为,休谟对契约论的批判是其合法性思想的组成部分,故而人们往往是在对其反契约论思想的论述中顺带地对他的合法性问题予以探讨^⑥;其次,休谟的合法性思想关涉认识论、伦理学、史学和政治学诸多方面,欲认识其丰富内涵,需要对休谟的思想体系进行某种整体性的综合与提炼,这无疑加深了认识的难度;最后,休谟合法性思想的独特意义

作者简介:刘洋,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副教授;张铭,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山东威海 264209)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休谟政治渐进思想研究”(15YJC810009)的阶段性成果。

① Jean - Marc Coicaud, *Legitimacy and Politics: A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Right and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10.

② 就笔者的阅读而言,在具体概念表述上,休谟在政治意义上仅有一次使用过“合法性”(legitimate)概念(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e Nature*(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97), 558, 有时休谟也在合法性意义上使用 legal 一词。然而,如果我们将“合法性”理解为关于权威与服从的理论,那么大体可以认为休谟经常使用的权威、服从、忠诚等概念都涉及合法性问题。

③ [英]大卫·休谟:《论政府的首要原则》,张正萍译,《论政治与经济》,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页。

④ [英]大卫·休谟:《英国史》第5卷,刘仲敬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32页。

⑤ 就笔者所见而言, Berry 在其著作中仅有一节专门论述休谟的合法性问题。参见 Christopher J. Berry, *David Hume* (New York: Newgen Imaging Systems Pvt Lt., 2009), 62 - 66.

⑥ 典型文献参见 Frederick G Whelan, “Hume and Contractarianism,” *Polity* vol. 27, no. 2 (Winter, 1994): 201 - 224; Stepen Buckle and Dario Castiglione, “Hume’s Critique of The Contract Theory,”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vol. XII, no. 3 (Autumn, 1991): 457 - 480.

没有得到学界的充分认识,这就影响了人们研究的兴趣。本文认为休谟的合法性思想包含批判与证明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休谟对当时占据主流地位的契约论和王权神授两种合法性论证范式进行了批判,进而在其哲学心理学的基础上,提出了对合法性的历史效用论证。休谟的历史效用论独具特色,对于我们认识合法性问题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合法性纷争与休谟的双向批判

在中世纪,权威与服从问题都内在于基督教神学的解释体系。政治因被天经地义地作为神圣秩序的一部分而被视为正当,君主政体也因分享这种神圣性而获得合法性^①。英国政治的特殊性在此表现为国王和议会尽管地位并不平等,却和谐一致地享有权威,共享服从^②。然而,这种局面在步入现代社会的进程中被打破了。这一方面是贯穿于整个17世纪的国王与议会之间持续斗争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世俗化影响在合法性问题上的必然产物。当人们日渐相信“人能够自己创造他们自己的制度和历史,上帝的自动处罚或超自然秩序不复存在”的时候,人们着手发现“另外的行为正当性证明”^③也就不足为奇了。故而,我们能够发现,在17世纪的英国围绕尊王抑或是推崇议会,围绕着是运用神学解释框架还是更具人文色彩的理论基础,形成了君权神授理论与契约论两大相互对立、彼此攻讦的合法性论证范式。概言之,君权神授理论认为权威合法性来源于上帝,和被统治者无关。合法的政治权威应该获得民众无条件服从,任何情况下的反抗都是不正当的。契约论则针锋相对地认为,政治权威来源于道德独立的个体经过理性判断之后的约定。社会契约论认为契约的内容构成政治权威的边界,当政治权威违背契约约定,便丧失政治合法性,民众也就不再履行服从义务,起身反抗具有正当性。在“光荣革命”之后,现实的政治危机虽然得以化解,合法性分歧与争议却依旧存在,契约论与君权神授理论分别为辉格党和托利党所倚重。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尽管不能说所有的契约论者都是狂热的激进分子。……然而,契约论的流行视角趋向于为更为广泛的抵抗打开方便之门”^④。这是与“光荣革命”之后,人们所普遍追求的政治稳定相违背的。另一方面,君权神授合法性论证范式则在由议会选择国王的现实面前显得颇为尴尬^⑤。无论是契约论,还是君权神授,在“光荣革命”之后都存在着理论与现实之间的紧张关系。

休谟认为无论是君权神授还是契约论都不是经验事实,二者都是抽象的理论原则。这些抽象原则不仅在理论上没能作出令人信服的论证,而且在实践上容易导致党派分裂,激化人际斗争。休谟认为抽象原则的争论“就像一切宗教争论一样,人人都自行其是而不睬邻人想法,是何等疯狂、何等狂热,才能产生这种不幸、致命的分裂”^⑥。对上述合法性思想的反思与批判是休谟政治思想的一个重点,也是其合法性思想构建的起点。

休谟对君权神授观点的拒斥长期以来没有得到人们的充分重视,事实上对这种论证模式的反思深入到休谟思想体系内部,并且是其合法性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研究者越来越倾向于将休谟的《英国史》视为解读其哲学、政治学的重要文本。就在这部著作之中,尽管休谟对斯图亚特王朝诸君主多有维护,但是每每提到君权神授则颇多批评。例如休谟指出,詹姆士一世宣扬“世袭、神授的

① Chris Given Wilson, “Legitimation, Designation and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in Fourteenth – Century England,” in *A Building Legitimacy: Political Discourses and Forms of Legitimacy in Medieval Societies*, ed. Isabel Alfonso et al.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2004), 89.

② J. R. Western, *Monarchy and Revolution: The English State in the 1680s* (Totowa: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72), 5.

③ Rodney Barker,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the Stat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7.

④ David Miler, *Philosophy and Ideology in Hume's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Oxford Press, 1981), 93.

⑤ 作为这种尴尬现状的突出表现,有研究指出部分君权神授论的信奉者实际上在心底也认同君主应该受到人定法,而非神法的约束。参见 Charles K. Rowley and Bin Wu, *Britannia 1066 – 1884: From Medieval Absolutism to the Birth of Freedom under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Limited Suffrage, and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Springer, 2014), 105.

⑥ [英]大卫·休谟:《概论党派》,《论政治与经济》,第50页。

君权是一切合法权力的中心。事实证明,对自由而言,这种观念即使不是致命的,至少也是危险的”^①。不仅如此,休谟认为即使按照王权神授者的内在逻辑而言,他们的合法性理论也存在着权威与服从之间的矛盾。君主仅可被视为上帝的诸多委托人之一,而非上帝在人间的全权代表。这就是说,既然尘世上一切权柄都来自于上帝,那么王权缘何能够凭借权威的神圣来源,进而主张臣民的绝对服从呢?“君主不能说成是神的代理人,而只能说,国王的权力或魄力既然源于神,可说是按照神的委托行事。实际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在总体安排之中,或者说均属天意;即便最伟大、最合法的君主也不会比低级官员、甚至篡位者,或者强盗、海盗有更多的理由要求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殊权力。”^②更为值得注意的是,休谟在哲学上的经验主义使之将一切认知与判断的依据归结为经验印象,从而导致其对宗教、神学上的超验问题持不可知论立场。这意味着休谟对上帝存在本身存而不论,也意味着对人类可以把握超出经验之外的上帝意图与行为持否定态度。“世界上的一切哲学和无非是哲学之一种的一切宗教,都不能使我们超出经验的通常过程之外,它们给我们提供的行动和行为准则,不能与我们对日常生活的反省所提供的准则不同。”^③人不论通过何种形式而达成的所谓对上帝意图与行为的领会,在休谟看来都无外是“假说或者象征”^④。这实际上形成了对王权神授论证范式的根本性否定。王权神授论的代表性人物菲尔默便将《圣经》视为易于理解、完全一致的资料来源,并以此作为王权合法性的依据^⑤。而这种思想在休谟看来根本是将政治合法性的基础建立在难以确认、并且毫无关联的基础之上。休谟坚持认为“社会的政治利益与形而上学和宗教方面的哲学争论没有任何关联”^⑥。

17、18 世纪是作为合法性论证范式的契约思想强势崛起的时代。“在某种意义上,契约理论是规范政府权威合法性的预设(advancing)条件和标准。”^⑦至少就英国而言,契约思想对现实政治与智识界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休谟则以对契约思想的“最具洞察力的批评者”^⑧著称于世。休谟之所以对契约思想提出批评,原因在于:一方面,契约思想没能很好地解决政治服从问题,隐藏着率意反抗的隐患,从而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威胁。作为一位距离“光荣革命”并不久远的思想家,这种针对现实的忧思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休谟的问题意识^⑨。另一方面,休谟对契约论的批判是其在认识论、伦理学领域对抽象理性崇拜批判的延伸。“契约理论可以被视为纯粹理性(pure reason)思辨体系在政治上的对应物,而休谟则认为该体系会对日常生活的安全造成削弱。”^⑩从合法性论证的角度而言,休谟对契约思想的批判最为核心地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契约论合法性论证的逻辑前提是站不住脚的。契约论者假设平等、自由是行为主体的本质,故而,权威和服从才需一个缔约的产生过程。休谟则认为,这不过是“理论家”们在头脑中的构想。在现实世界之中,各地臣民“认为他们生来就有服从某位君主的义务,就像对父母有着天生的尊敬和责任一样”。人是生而服从,而非生而自由,这正如“最普

① [英]大卫·休谟:《英国史》第5卷,第16页。

② [英]大卫·休谟:《论原始契约》,《论政治与经济》,第331页。

③ [英]大卫·休谟:《人类理智研究》,周晓亮译,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11年,第121页。

④ John B. Stewart,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3), 269.

⑤ [英]菲尔默:《父权制及其他著作》(影印本),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xxi页。

⑥ [英]休谟:《人类理智研究》,第121页。休谟对圣经真实性的批判,参见该书第108页。

⑦ Frederick G. Whelan, “Hume and Contractarianism,” 201—224.

⑧ [英]迈克尔·莱斯诺夫:《社会契约论》,刘训练、李丽红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0页。

⑨ 休谟在很多著述中都表现出这种担忧,如针对辉格党理论,休谟直接批评道:“人民不应该设想,因他们的同意奠定了政府的基础,所以可以允许他们任意推翻和颠覆政府。这种煽动性的狂言妄语是没有止境的。”([英]休谟:《论政党联盟》,《论政治与经济》,第362页)。再如,休谟在讨论忠顺对象的时候指出:“一个许诺毫无疑问地把作为忠顺对象的人们确定下来;但是显而易见,人们如果在这一方面依据他们的特殊的公私利益的想法来调整他们的行为,那么他们就会陷入无穷的混乱,并且使一切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无效的了。”([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96页)。这一批评显然也是针对契约论所可能带来的服从困境而发。

⑩ Buckle and Castiglione, “Hume’s Critique of The Contract Theory,” 457—480.

遍的自然法则原理一样”^①。其次,休谟对契约论所内含的唯意志论(Voluntarism)主张予以否定。根据契约论的逻辑,被统治者在缔约中所展现的具有自主性色彩的同意(consent),赋予政治以合法性基础。这事实上是将个人意志置于合法性论证的中心位置。契约论“其特征就在于唯意志论和强调以个体同意作为政治合法性标准”,这一思想在霍布斯、洛克、卢梭和康德身上都得到反映^②。休谟认为个人意志尽管是合法性的构成要素之一,却难以单独充当大任^③。休谟通过历史回顾与理论分析,已然或隐或显地指出个体意志作为合法性基础的种种缺憾。这包括个体意志并不稳定,其选择也未必合理,个体意志表达也要受到空间限制^④。不仅如此,更为根本的是,契约论者所看重的意志自主也是一个难以企及的神话。“一个贫穷的农民或工匠,他不懂任何外国语言或风俗,靠着他微薄的工资勉强度日,我们能否认真地说他有选择离开自己国家的自由?同样,一个人在熟睡中被带到一艘船上,离开这艘船跳进海里就会死掉,我们是否可以宣称,他生来就流淌着自愿同意服从他主人的血液?”^⑤在此,休谟由契约论者在应然、完美状态下对意志的思考转向为实然的现实考量,在思考个体意志展现的过程中增添了条件和环境的影响因素。如此一来,休谟就否认了契约论者在抽象意义上对个体意志自主性的肯定或者默认。最后,休谟认为契约论者无力解释合法性延续问题。如果说契约产生合法性,那么人们为何要遵守契约呢?契约之后的合法性维系何以可能?为解决这个问题霍布斯将守信归结为自然法,洛克则暗含了“人们必然守信”这么一个先决条件。休谟认为这是在根本上混淆了维持政治合法性所需的“效忠”和信守诺言所需的“忠诚”之间的关系。休谟认为效忠和忠诚都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分别创造的社会美德,忠诚在逻辑上并不是效忠的前提,而在时间上也不先在于效忠。恰恰相反,忠诚守信“这个法则的严格遵守应当被认为是政府建立的一个结果,而对政府的服从却不是许诺的约束力所产生的结果”^⑥。如此一来,休谟反问道:“那么我们究竟有什么必要将对行政官的效忠或服从的责任建立在忠诚或遵守诺言的基础上呢?”^⑦从休谟的理论当中,我们能够顺理成章地得出一个推论,如果守信不能成为一个前提条件而得到确认,缔结契约作为一种产生合法性的程序,其意义也就值得怀疑了。

契约论与王权神授思想是休谟所处时代合法性论证的两大主流思想,正是对二者的不满才促使休谟提出了自己的合法性理论。

二、休谟的历史效用论及其合法性证明

休谟在一个神学色彩依旧浓厚的社会里拒绝了神授王权,在一个刚刚由议会选定君主的国家内否定了契约论。那么,政治合法性究竟应该如何确立,如何维系呢?休谟对此提出了极具理论创新色彩的证明方式,也即历史效用论。在其中,效用是合法性发生的动机和本质,历史则使得人们能够发现、接受和维系这种合法性。为分析明晰起见,笔者将效用与历史分别予以论述。

休谟被誉为“是将引发行行为和判定行为的基础诉诸规律性效用因素的第一位大思想家”^⑧。休谟直截了当地指出效用在影响社会美德方面无可替代的作用。“效用这个因素在所有主题中都是称赞

① [英]大卫·休谟:《论原始契约》,《论政治与经济》,第334页。

② Patrick Riley, *Will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 Critical Exposition of Social Contract Theory in Hobbes, Locke, Rousseau, Kant, and Hegel*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1.

③ 尽管休谟的理论对社会契约论思想构成了深刻的挑战,然而他本人并不认为自己的意图是“将人民的同意排除在政府的合理基础之外”。他只是试图指出在同意作为合法性基础之外,“肯定还有其他形式的基础被忽略了”。参见[英]休谟:《论原始契约》,《论政治与经济》,第338页。

④ 上述思想散见于[英]休谟:《论原始契约》,《论政治与经济》,第337、338、342页。

⑤ [英]大卫·休谟:《论原始契约》,《论政治与经济》,第339页。

⑥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84页。

⑦ [英]大卫·休谟:《论原始契约》,《论政治与经济》,第344页。

⑧ Russell Hardin, *David Hume: Moral and Political Theori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57.

和赞许的源泉,它是关于行动的价值或过失的所有道德决定经常诉诸的,它是正义、忠实、正直、忠诚和贞洁所受到的尊重的唯一源泉。”^①效用论充当了休谟道德理论与政治理论之间相联系的纽带,效用是包括合法性所依赖的忠诚和契约论所看重的守信在内的所有社会德性的真正根源。

效用概念实际上是休谟的伦理学、政治学甚至美学的核心概念,将效用运用于合法性的解释与证明,有两点需要澄清:其一,效用是自然主义的产物^②。正如休谟在认识论方面,认为因果联系的最终基础是“人性中的原始性质”^③一样,休谟在伦理判断方面的最终依据依旧是人们与生俱来的、不可进一步分析的、包含在人的本性之中的内在机制。休谟在此将之锁定为“苦乐印象”,正是由于人们趋乐避苦的本性,使人们乐于接受或者否定某些行为,从而使得不同行为之间可以比较。“身体的苦乐是心灵所有感觉和考虑的许多情感的来源。”^④而这种苦乐之感,“是不经先前的思想或知觉而原始发生于灵魂中或身体中的”^⑤。这意味着,休谟的合法性理论不仅完全不必借助于上帝,从而不是高度世俗主义的,而且也不必借助理性对某些永恒原则的把握,从而不是自然主义的。效用在最原初、最基本的意义上被还原为苦乐感觉的比较。利益之所以在休谟合法性探讨中占有重要位置,也是因为休谟认为利益得失必然伴有苦乐之感。其二,休谟的效用论具有社会性的公共效用。公共效用具有独立意义,并非个人效用之和。“在对于道德性的所有规定中,公共的效用这个因素始终是最受重视的;关于义务的界限的争论,不论发生在哲学中或日常生活中,决没有什么手段能比全面弄清人类的真正利益更可靠地解决这个问题。”^⑥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对苦乐的感知固然是个体的,而且休谟也不否认个体利益的存在,然而,人之具有的同情心使人们可以感知他人的苦乐,这就使效用发挥作用的空間超出个体走向社会。人们对他人利益和苦乐的感知,以及对共同体利益的赞同抑或反对,并非建立在个体自利考量基础之上,而是由同情心直接引发的心理行为。这里所说的同情心并非怜悯,而是对与我们相似的同类情感的移情式体验。“这种倾向使我们经过传达而接受他们的心理倾向和情绪。”^⑦这就是说,公共效用并非个体效用的函数,它具有独立的生成机制和存在意义。公共效益或者公共利益是合法性的基础,然而这种公共性并非是个体通过个人利益的叠加,而是通过人的内在心理机制而形成的一种自发情感倾向。

在对效用进行上述理解之后,休谟从三个不同方面论证了“效用是合法性的基础”这一基本看法。首先,效用是合法性的根本依据。休谟视合法性的基础为效用,这意味着合法性的最终依据在于人们的情感,而非政府的神圣性或人们对原始契约的遵守。对此,休谟多有直截了当的表达:“如果政府是完全无用的,它就决不可能产生”^⑧;“常识告诉我们,我们服从政府乃是因为它有利于社会效用”^⑨。在休谟的眼里,权威和服从的原因只能是政府在运行中所发挥的效用及其给人们所带来的利益。政治的效用不仅在于提供秩序与和平,提升人们的福利与幸福,而且在于诸如修桥、筑路等公共物品的供给。“人离开了社会便不能生存,离开了政府便不能结合。政府划定人们的财产,确定人们的等级。这就产生了工业、交通、制造、诉讼、战争、联盟、同盟、航行、旅行、城市、舰队、港口,以及

① [英]大卫·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82页。

② 从自然主义视角研究休谟始于 Kemp Smith, *The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London: Macmillan, 1941)。晚近作品参见 H. O. Mounce, *Hume's Natur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Terry Hoy, *Toward a Naturalistic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Praeger Publishers, 2000)。

③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4页。

④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309页。

⑤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309—310页。

⑥ [英]大卫·休谟:《道德原则研究》,第32页。

⑦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352页。

⑧ [英]大卫·休谟:《道德原则研究》,第56页。

⑨ [英]大卫·休谟:《论消极服从》,《论政治与经济》,第352页。

那些导致人生中的多样性而同时又保持人生中的一致性的所有其他的一切行动与对象。”^①

其次,合法性起源于效用。在休谟的时代,人们并没有明确意识到政府起源与政治合法性起源之间的区分,二者总是紧密相关。在17、18世纪,思想家们所热衷探讨的政府起源并非史学或人类学意义上的知识探究,而是对合法性政治的内在特点和构成逻辑的追问。契约论者所诉诸的原始契约和王权神授论者追溯的亚当的父权,都是论证政治合法性本质的不同理论框架。休谟的合法性思想也是如此。这不仅是因为休谟合法性思想的提出具有辩论色彩,论敌的论证结构对他的思想展开产生了影响,而且也因为作为一名经验主义思想家,休谟所理解的合法性并没有外在于合法政府起源的依据与标准。故而在休谟思想中,政府起源被等同为合法性政府起源,政府与合法性起源的问题是合二为一的。在休谟看来,政府起源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政府在历史上究竟是如何建立的,而在于廓清政治合法性的基本逻辑^②。从这个角度而言,休谟对政府起源问题提出两种解释角度。一方面,抛开具体形式不论,就其实质来说,具有合法性的政府起源于对人性弱点的补足,并因具备效用而被人们所接受。休谟认为人们看重短期利益,而忽略长远、整体利益的本性弱点不可能改变,而且这一问题会随着社会规模的扩大而日渐凸显。政府的意义就在于通过将保障公共利益转化为施政者的直接利益的方式,应对人性的弱点,从而形成对公共利益的维护机制。休谟认为“这就是政府和社会的起源”^③。另一方面,就具体方式而言,休谟推测具备合法性的政府在历史上起源于族群之间的军事冲突。政治权威就是在此过程中,通过逐渐显示有益于民,方才获得服从。这就是说,军事压力使得权威与服从成为一种整体利益需要,而在这一过程中人们体会到权威的益处,从而产生政治服从,进而结束无政府状态,走向国家。在以上两种解释之中,休谟认为政治权威的出现均是围绕人们的某种利益需求,而这种权威能够获得服从,就在于这种权威的效用获得认可,被人们所感知。

最后,效用终结,合法性也就不复存在。休谟不仅从正面论证权威因效用而合法,而且也在侧面说明,当效用消失时,权威的合法性随即丧失,服从也就不再是正当义务。休谟认为“如果利益首先产生了对政府的服从,那么那个利益什么时候在任何很大的程度内,并在大多数情况下停止了时,服从的义务也就停止了”^④。至此,休谟在正反两个方面论证了效用对于合法性的决定性影响。

休谟合法性思想最具特色之处在于,它不仅是效用论的,而且是历史的。休谟没有像启蒙时代的很多思想家那样,追求超越历史的绝对准则,或者对人进行完全理想化的抽象假设,而是将效用放置于时间长河、历史脉络之中予以把握。如安东尼所说,休谟“把实际效用也纳入经验中,因为这类效用根植于漫长的历史进程中”^⑤。

休谟的历史感与其认识论紧密相关。一方面,他将人们所有的知觉与推断都还原到经验之中,不承认有可以将经验排除在外的理性判断,而历史在休谟看来无外乎就是经验的累积与呈现。另一方面,休谟认为对人类行为影响最为重大的因果判断(也称为或然推理)的基础并非是理性发现事物之间所存在的必然本质,而是人在头脑中所具有的习惯机制。“每当对任何特殊活动或作用的反复,不用任何理智推理或过程的推动,就产生了重复同样活动或作用的倾向。”^⑥这里所说的习惯与上文所提到的苦乐感一样都属于人性本能,是自然的,不能进一步追问其产生原因。正是人所具有的习惯特性使得人们能够在之前的“反复”与随后的“重复”之间建立起稳定的联系,从而使人能够在已知

①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440页。

② David Miller, *Philosophy and Ideology in Hume's Political*, 81.

③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78页。

④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94页。这段译文是对“if interest first produces obedience to government, the obligation to obedience must cease, whenever the interest ceases, in any great degree, and in considerable number of instances”的直译。参见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e Nature*, 553.

⑤ [意]卡洛·安东尼:《历史主义》,黄艳红译,北京:格致出版社,2010年,第24页。

⑥ [英]大卫·休谟:《人类理智研究》,第35页。

的基础上对未知形成某种预期与判断。没有了习惯,不仅“我们的主要思辨就会立刻停止”,而且“我们的一切活动也会立刻停止”^①。休谟合法性思想中的“历史思维”,说到底,就是将习惯机制运用于合法性解释,这是他在认识论方面所形成的“人类在其历史脉络中认知”思想的体现,是其主张“历史中理性”^②在合法性方面的具体化表达。

第一,尽管效用是合法性动机,然而这种动机的获得和强化却是历史的结果。休谟认为虽然人们对政府的服从是因为效用,然而“不要指望人们能提前发现它们,或预见它们的实施”^③。这就明显与霍布斯、洛克所主张的根据理性判断、利益权衡的方式一次性订立政府合法性标准的思想分道扬镳。在此,休谟将历史中的合法性获得划分为两个阶段:其一,尽管总体而言,政府的出现必然是应对环境挑战的效用性结果,然而,这种回应的产生却“比较偶然”^④,并在经验与时间中逐步显现出“明显效用”^⑤,从而使得权威与服从在演化过程中成为一种习惯。其二,这种习惯一旦形成,便会形成合法性自我强化的路径依赖。“人们一旦习惯了服从,绝不会再去想偏离这条道路。他们及其先祖一直都在这条路上走着,很多迫切明显的动机将他们限制在这条道路上。”^⑥从依靠效用感知的自觉的合法性向更为不自觉的习惯化合法性的转化,合法性发挥作用的成本得以降低,作用的强度反而得到加强和提升。

第二,人是历史性存在,只能在历史范围内进行合法性选择。休谟认为,人不能“像蚕和蝴蝶一样,一代人离开这个舞台,另一代人马上接替”^⑦。人的历史性存在意味着人类总是在新老交错、相互影响、彼此制约的情况下发展,当前人们的选择与行为必然要受到前人和先例的制约与影响。全然忽略历史、无视传统,任凭自己的意志来选择合法性的行为是不切实际的。人不能够根据自己的设想,任意改变政治权威与服从关系。“新的一代人必然让自己顺从已经形成的体制”^⑧,合法性的选择必然而且只能在历史中展开。

第三,时间能够直接赋予具体政府以合法性。公共效用是政治合法性的起源与最根本依据,然而具体到每个政府的合法性,时间因素便有可能成为合法性生成的“权利中轴”^⑨。休谟认为“长期占有”是赋予合法性的首要原则,它是“无例外地给予世界上一切最确定的政府以权威”^⑩。长期占有被视为“作为贯穿他的整个著作的规范原则”,从而“受到最多重视”^⑪。按照休谟的理论逻辑来说,长期占有之所以能够塑造合法性,是因为人们的知觉都要受到之前长期重复所形成的习惯的影响。某个特定政府长期享有权威,就自然而然地在人们的知觉中形成稳定的合法性印象。“只有时间使他们的权力趋向于巩固,时间在人们心灵上逐渐地起了作用,使它顺从任何权威,并使那个权威显得正当和合理。”^⑫另外,休谟并没有将政府起源理想化为温情的契约与协商,他清醒地意识到绝大多数现实政府都起源于暴力,现实政府往往都具有一个不合法的源起。然而,历史在此再次展现“魔力”,“时间逐渐解决了所有难题,使得国民们习惯地将他们最初认为是篡位者或外国征服者的家族看作合法

① [英]大卫·休谟:《人类理智研究》,第37页。

② M. Schmidt Claudia, *David Hume: Reason in History*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3), 416.

③ [英]大卫·休谟:《论政府的起源》,《论政治与经济》,第30页。

④ [英]大卫·休谟:《论政府的起源》,《论政治与经济》,第30页。

⑤ [英]大卫·休谟:《论原始契约》,《论政治与经济》,第333页。

⑥ [英]大卫·休谟:《论政府的起源》,《论政治与经济》,第30页。

⑦ [英]大卫·休谟:《论原始契约》,《论政治与经济》,第340—341页。

⑧ [英]大卫·休谟:《论原始契约》,《论政治与经济》,第341页。

⑨ Berry, *David Hume*, 63.

⑩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97页。另外几个确立合法性的方法是现实占有、征服权、继承权和成文法。

⑪ Frederick G. Whelan, *Order and Artifice in Hume's Political Philosop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317—318.

⑫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97页。

的或本土的国王”^①。紧随其后,休谟继续阐述道:“时间和习惯以权威授予一切政府形式和一切国王的继承;而且原来只是建立在非义和暴力之上的权力逐渐变成了合法的、有约束力的。”^②时间通过影响人们的知觉,从而塑造合法性的思想,在此表现得淋漓尽致。

综上所述,效用和历史是构成历史效用论的密切相关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中,效用论立基于自然主义,是休谟意义上的人性的体现,是合法性的基础。然而,这种效用感在人们心目中的获得,并非一蹴而就,而是要在时间中,通过经验展现而逐步获得。在休谟的合法性思想之中,效用论解释了合法性的本质,历史则为这种合法性的获得方法与维系方式提供了说明。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历史有时也会直接赋予政府以合法性,人们总是对长期存在的政治权威表示服从,历史会使起源不合法的政府合法化。不过,历史赋予权力合法性的限度在于,它不能与公共效用相悖。休谟思想暗含着一个假设,也即能够赋予政府合法性的历史,也同时必然是具有效用性的历史。惟其如此,我们才可以理解用历史性、时间性、延续性为“光荣革命”辩护的休谟,也同时认可了“为了公益”^③而废黜斯图亚特复辟王朝,尽管后者比前者更具历史说服力。

三、休谟“历史效用论”的特征及其后来者

在英国历史上契约论与君权神授论争锋之际,休谟不落窠臼,提出历史效用论的合法性证明方式,至今看来依然具有极强的理论意义。从今天我们的理论视角回望休谟的历史效用论,我们能够发现其如下特点:

第一,历史效用论具有经验而非先验色彩^④。休谟并不是要从某些神圣意图、自然法则出发,按照预先设定的,具有绝对性、终极性和完美性的规则来构建合法性准则。他将眼光放置于人类的实然世界,从人类与生俱来的知觉、情感出发,通过哲学心理学的解读,从而对合法性的实态呈现以及人们究竟为何能够接受合法性的内在机制予以揭示。正如休谟在其他地方所指出的,“是”与“应该”之间存在断痕、认识道德和与按道德行事之间并不一致,休谟认为合法性“应该是什么”和“是什么”之间并不能等同。休谟为自身设置的任务是探讨现实世界合法性的实然表现,而这就不能不使之回归经验与人性。

第二,历史效用论是功能而非特定形式导向。诺里斯就指出休谟在方法论上分享了某些功能主义者的观念,认为应该按照对社会效用的贡献来对社会的每个构成要素加以解释^⑤。休谟将人们对政府的效用感作为合法性动机,从而使得其对合法性的关注焦点更多地放置于政府的功能,而非特定政府形式的达成。罗尔斯曾经批评休谟没能像洛克那样,对特定合法性政府形式予以推导^⑥。这显然是对休谟合法性思想的主要理论意图有所误解的结果。罗尔斯所期待的特定政府形式推导并非休谟所关注的焦点问题。在遵循功能导向基础上,在休谟看来,“我视所有权力的分类形式(subdivision),只要是建立在习俗和权威之上,无论是君主制的法国还是自由民主制的瑞士各州,都是一样合法的”^⑦。

第三,历史效用论具有条件意识而非唯意志论。休谟尽管并不完全否认人的主体意志是构成合法性的因素之一,甚至在某些场合也使用“同意”这一概念,却反对认为这种意志与同意是完全自主、

① [英]大卫·休谟:《论原始契约》,《论政治与经济》,第339页。

②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607页。

③ [英]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第606页。

④ 这里的先验概念参考了阿玛蒂亚·森的先验制度主义对先验的理解,而非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对先验概念的认识。森认为的先验表现为脱离实存社会而追求完美、绝对,霍布斯、洛克、卢梭和康德的思想就属此类。参见[美]阿玛蒂亚·森:《正义的理念》,王磊、李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页。

⑤ Dudley Knowles, “Conservative Utilitarianism,” *Utilitas* vol. 12, no. 2 (July 2000): 155–175.

⑥ [美]约翰·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杨通进、李丽丽等译,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174页。

⑦ R. Klibansky and Mossner ed., *New Letters of David Hum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4), 81.

独立、不受任何条件限制和制约的。合法性的产生和维系是在人的自然条件和历史条件之下完成的,任何时代的人都不可能完全摆脱个人社会化过程中或共同体在历史演进中所沉积的种种前见、习俗与偏好,从而仅凭意志而对合法性进行选择。合法性是自然与历史条件双重限制下的产物。

第四,历史效用论具有演化论而非理性主义倾向。对效用和利益的感知是政治合法性的根本,而这种感知在休谟看来并不需要一个卢梭意义上的神圣立法者的洞见先机,也不需要霍布斯、洛克意义上的头脑冷静、富有远见卓识的理性主体的深思熟虑。效用的感知过程是一个主体参与而非主体有意为之的过程,是一个在历史中反复感知经验,反复尝试,反复修正、协调与学习的潜移默化的过程,对效用的感知是演化生成的产物^①。

一种理论的意义不仅在于思想本身的内涵与特征,而且在于这种理论在思想史上所引发的回响与共鸣,思想史上的“效果历史”对理论价值认定具有重要影响。休谟合法性思想长期被人忽视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西方思想界居主导地位的自由主义合法性证明范式,无论是契约论还是功利主义,都具有唯意志论和理性主义色彩,从而遮蔽了休谟合法性理论的思想史意义。事实上,从历史或者效用,抑或是二者兼顾的视角对合法性进行思考,休谟之后在诸多思想家身上持续得到体现,隐隐形成与自由主义范式有别的保守主义合法性传统。柏克几乎是以休谟的口吻对“因人民选择”而具有合法性主张进行批判。柏克认为“旧的机构是由它们的效果来检验的,……在旧的机构中,对于他们理论上的偏差已经找到了各种各样的修正办法。他们确是各种各样的必要性和便利性的产物”^②。在柏克看来,英国政治的合法性来源于对传统的继承,而非抽象的理论推演和纯粹的个体意志选择。尼斯贝指出,柏克认为“国家的合法性,仅仅依赖于卢梭所提倡的默许和社会契约的持续更新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合法性是历史和传统的产物,而传统远非任何一代的财产和资源”^③。无独有偶,深受休谟影响的麦迪逊便明确认识到“对培育制度的历史延续之感保持敬畏的重要意义”^④,他认为时间会给予政府保持合法性所必要的尊重,“没有那种尊重,也许最英明、最自由的政府也不会具有必要的稳定”^⑤。在当代,休谟的合法性思想也并没有成为绝响。作为当代英国最重要的保守主义思想家之一的斯克拉顿,就是休谟的同路人。他指出保守主义者类似于“功能主义人类学家,关注社会习俗和政治制度的长期作用”^⑥。在此基础上,发现“成功的历史”^⑦,并进而“把建构真实而公认的公共领域的必需的一切权威注入这些安排”^⑧。斯克拉顿对习俗、传统以及政治权威的理解是富有效用论、历史感和功能意识的,这与休谟具有很大契合之处。

综上,我们能够发现休谟所提出的历史效用论在思想史上并非绝响,而是屡屡在不同思想家身上得到或强或弱的反馈与回声。然而,就理论的系统性、逻辑的严密性、论述的深度和透彻性而言,上述思想家反而不如休谟。从这个意义来说,尽管休谟作为保守主义合法性思想的肇始者,其思想已有几百年历史,然而,其理论活力、丰富内涵及其内在创造性,至今依旧具有时代价值。

[责任编辑 刘京希]

① 休谟所运用的“协议”(convention)概念在此可谓佐证。休谟认为协议并不是人们有意识地理性守信的结果,而是在人们的互动磨合中,产生对共同利益的感觉,以及在此基础上对人们相互行为的彼此调整。见[英]休谟:《人性论》下册,第530页。

② [英]柏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彭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24页。

③ [美]罗伯特·尼斯贝:《保守主义》,邱辛晔译,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年,第32页。

④ Jerry Z. Muller, ed., *Conservatism: An Antholog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from David Hume to The Pres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148.

⑤ [美]汉密尔顿、[美]杰伊、[美]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58页。

⑥ [英]罗杰·斯克拉顿:《保守主义的含义》,王皖强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77页。

⑦ [英]罗杰·斯克拉顿:《保守主义的含义》,第28页。

⑧ [英]罗杰·斯克拉顿:《保守主义的含义》,第19页。